

切 結 書

109.07.01 生效

本人_____與互助人關係為_____參加永豐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互助專案，今互助人_____身故，茲提供_____證明其身故並用來領取互助金及慰問金，並將依法開立所得扣繳憑單，如有偽造盜用等情事因而衍生法律問題由本人承擔並繳回已領慰問金永豐公司得保留法律追訴權。

本切結書如有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_____ 蓋章處

身份證號：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務經理 (含)以上主管	收件	建檔	審核	主管